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六时十六分

地点：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JP (副主席)
徐福燊医生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MH
杜国鎏先生，BBS，JP
陈嘉敏女士，JP
张达明先生
张仁良教授，JP
方敏生女士，JP
吴克俭先生，JP
彭耀佳先生，SBS，JP
梁何绮文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警监会法律顾问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刘丹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何伟康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黄灿甜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七队总督察
陈敏英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雷慧懿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七a队高级督察
马绮玲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b队高级督察
鍾咏敏女士，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因事缺席者：林大辉议员，BBS，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SBS，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谢德富医生，BBS
王沛诗女士，JP
张妙嫦女士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警监会网页。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

I 通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介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特别介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期间，一览表内第A132、A134及A165项所述的三宗个案。该等个案是关于警务人员与投诉人录取警诫口供时，未有遵从《警务手册》第14-07(14)(f)条的条文。该三宗个案的人员在投诉人拒绝签署警诫口供时，未有要求一名高级警务人员就警诫口供作证。

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警务手册》的有关条文规定，「如供述人拒绝阅读该口供，或在口供的结尾写上以上的声明或在口供上签署，在场的高级警务人员须在供述人面前将所发生的事情记录在该份口供上。如供述人不识字或拒绝阅读该份口供，笔录口供的人员须向供述人复读该份口供，并询问供述人是否想在口供上作

任何修改、更正或增补，然后请他在口供的结尾部分签署或作记。警务人员随后须在口供上就所做事情作证」。他表示，警方已就此制定清晰程序，而投诉警察课的人员在进行联络工作和举办预防投诉讲座时，会提醒警务人员注意有关指引。此事亦会转交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以供参阅。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说，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共接到 260 宗投诉，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10.2%(+24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236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9.2%(- 24 宗)。

7.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127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60.8%(+48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102 宗「疏忽职守」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19.7%(- 25 宗)。

8.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76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减少 19.1%(- 18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79 宗「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9%(+3 宗)。

9.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31 宗，与上月的统计数字相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28 宗「殴打」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9.7%(- 3 宗)。

10. 在二零零八年全年接到的投诉共有 2 714 宗，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2 528 宗增加 7.4%(+186 宗)。

11.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1 161 宗，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1 051 宗增加 10.5%(+110 宗)。

12.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804 宗，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675 宗增加 19.1%(+129 宗)。

13.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402 宗，较二

零零七年同期的 449 宗减少 10.5%(- 47 宗)。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在二零零八年接获的投诉中，虽然「疏忽职守」和「行为不当」的投诉数字有所增加，但未见特别的投诉趋势。他表示，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会就此加紧教育前线人员，以期预防可避免的投诉。

15. 李国麟议员问「疏忽职守」的投诉数字大幅增加，原因为何。

1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疏忽职守」的投诉多与刑事调查或交通执法行动有关。他暂时未能确定投诉增加的背后原因。

IV 讨论个案

17.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讨论个案。这宗个案与警方调查一宗「无人受伤交通意外」案有关。事发当日，投诉人驾车到 A 先生的住所，并把车停泊在该大厦的停车场。投诉人稍后返回停车场，发现右边车头防撞杠有凹痕，于是报警。当时投诉人还未决定是否追究，到场的警员告诉她，如欲追究，须在十日内联络负责这宗案件的调查队。

18. A 先生翻看停车场闭路电视的录影带，发现有一辆车多次近距离在投诉人的车辆旁边驶过。A 先生知悉该车属同一大厦的住户 B 先生拥有，并发现该车左边车尾有些蓝色油漆，颜色与投诉人的车相同。A 先生于是联络 B 先生。B 先生坦承自己曾撞到投诉人的车，并同意赔偿，稍后又去信投诉人，表示愿意支付修理费用。

19. 投诉人于报案后两星期，通知警方她决定追究此事。B 先生向警方口头承认曾撞到投诉人的车，但没有报警。他又告诉警方，他已向投诉人赔偿修车费用，并把双方订立的赔偿协议书传真给此案主管人员，但拒绝向警方作供和提供其车辆的油漆样本。

20. 警方经调查后发现有关的闭路电视录影带没有拍摄到两车真正碰撞的情景。此外，B 先生的车已经打腊和清洗，所以在车身上找不到蓝色油漆。

21. 主管人员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起诉 B 先生，于是向他发出劝喻信而不提出检控。
22. 投诉人不满警方处理这宗案件的手法，于是向投诉警察课投诉该案主管人员「疏忽职守」。
23. 在接获投诉后，警方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律政司认为，警方所掌握的证据足以起诉 B 先生一项「不小心驾驶」和一项「没有向警方报告交通意外」的罪名。不过，当警方取得上述法律意见时，已过了起诉时限。
24. 投诉警察课认为，主管人员是在考虑全部证据和相关因素后，才决定不提出检控，这是公正无私的决定。投诉警察课又指出，主管人员的职责是凭专业知识尽其所能作出判断，但这不一定是「正确」的判断。投诉人的决定未必是最佳的判断，但他没有疏忽行事。因此，投诉警察课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25. 警监会并不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及意见。警监会认为，主管人员忽视了所有环境证据，包括闭路电视片段、B 先生坦承曾撞到对方的车并同意赔偿，以及投诉人提供的照片，这些均是有力的表面证据，足以检控 B 先生。主管人员没有就此事寻求法律意见，处理有欠妥当。
26. 虽然 B 先生拒绝让警方录取口供，但主管人员应该设法找 B 先生作进一步查问及录取口供。
27. 投诉警察课与警监会多次讨论后，同意表面证据十分有力，被投诉人应该尝试找 B 先生查问，并提出检控。被投诉人在查案时确实有一定程度的疏忽，投诉警察课因此把「疏忽职守」指控由「无法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
28. 投诉警察课在警监会通过调查结果后，再次检视对有关警务人员的处分，最终决定把原来的「口头训谕」加重至「纪律处分」，以充分反映他疏忽职守的严重性。
29.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就指控分类由「无法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以及跟进行动由口头训谕改为正式的纪律处分发表意见。
3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与警监会交换意见后，接纳了警监会的观点，因此把「疏忽职

守」的投诉列为证明属实。投诉警察课原先建议给予口头训谕，是以改善服务为出发点和目的。在覆查个案时，投诉警察课觉得被投诉人是富有经验的督察级人员，却因疏忽而造成严重后果，剥夺了受害人向司机提出起诉的权利，因此把建议采取的跟进行动由口头训谕改为正式纪律研讯。

31. 杜国鏐先生表示，这宗投诉的分类和跟进行动在提交警监会后被大加修改。他问可否制订一些措施，提高投诉调查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投诉警察课和警监会之间的意见交流。

3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更改指控分类，正正显示现行投诉处理机制的其中一个优点。根据该机制，警监会会审视所有已由投诉警察课完成的调查，通过投诉警察课与警监会的坦诚交流，投诉调查人员可以全面考虑不同观点。为使委员更加了解警方的职责和惯常做法，当局曾安排警监会委员定期探访警察单位。当局可以安排类似的探访，让委员加深认识警队的纪律程序和指引。

33. 杜国鏐先生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考虑安排更多机会，与警监会就个别投诉的分类进行交流。

34. 主席补充说，现时双方只可在联席会议上就个别个案交换意见。他问可否安排一些机会或场合，让警监会委员在工作层面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意见或查询，或互相交流。

3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欢迎有关建议，并提议与秘书处跟进此事。

36. 主席说，他翻看了几份警监会前数年的工作报告，留意到当局曾举办多个简介会及参观活动。这类活动有助委员审视调查投诉的工作，他相信委员会感兴趣。此外，投诉警察课承诺举办警队纪律程序简介会，主席借此机会向该课致谢。

3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说，他们现时每年会为委员安排参观警察单位三次。他说如情况许可，投诉警察课会安排更多这类参观活动。

38. 张达明先生指出，在这宗投诉中，投诉警察课把建议采取的跟进行动，一下子由最低级别的口头训谕改为展开

正式纪律研讯。他问投诉警察课有否考虑其他介乎两者之间的惩罚；该课负责这宗投诉的人员，在作出原先的决定时，又是否有疏忽之处。

3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原先建议的跟进行动，主要是为了改善服务，但考虑到此事的严重后果及有关人员的经验，投诉警察课后来覆检个案时更改了建议。他强调不应把建议采取的跟进行动理解为纪律程序的终结，并认定有关人员必定会受到纪律处分。这宗个案会交由纪律调查委员会跟进。他指出，在调查投诉的不同阶段，投诉警察课曾考虑多项因素并从不同的角度考虑，然后才把分类和跟进行动更改。更改分类或跟进行动，不应理解为调查投诉工作有疏忽。

40. 主席留意到这宗个案的被投诉人在过去两年半内曾被投诉 11 次。他问投诉警察课对经常被投诉的警务人员会采取何种行动。

4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对于经常被投诉的警务人员，警方设有机制提醒有关单位的指挥官，指挥官可考虑适当训谕有关人员或覆核其工作表现。

42. 张达明先生认为，警方既然无清晰指引列明何谓合适跟进行动的客观准则，有关裁决便全凭提出建议的人员酌情决定。他建议警方可考虑制定这类指引。

4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说，警方会把这宗投诉的跟进行动理据告知投诉警察课的人员，以便他们遇到类似个案时，知道如何提出合适的建议。

V 其他事项及总结

4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七时三十分结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萧杰雄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